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

115年「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及「學習歷程人力計畫」助理甄選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辦理。
- 二、機關名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職缺：計畫助理人員1名。
- 四、工作地點：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五、資格條件：
 - (一)大學及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熟悉學校行政流程及文書處理者尤佳。
 - (三)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六、工作項目：
 - (一)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
 - (二)協助教務處教學組課務安排相關庶務工作。
 - (三)協助教務處競爭型計畫輔助教學組執行活動。
 - (四)協助教務處競爭型計畫經費請購與核銷。
 - (五)其他教務處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 八、僱用薪資：參照114年薪俸額280俸點計算(新台幣38,948元)；適用勞基法規定給假，另辦理參加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九、上網公告期間：114年12月12日至114年12月17日。
- 十、公告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
- 十一、報名方式：意者請於114年12月17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至本校人事室收，並電洽確認。
 - (一)履歷表、報考人員簡歷各一份，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thvs.mlc.edu.tw/>下載。
 - (二)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請檢附佐證文件。

(五)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十二、甄選方式：

(一)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將另行通知(電話)到校甄試，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二)甄試地點及方式：

1.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2.方式：面試。

十三、錄取：甄試完成後即榜示公告本校網站，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四、聯絡方式：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37-992216 轉 321、322。